

#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1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，定价方式公允、合理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

#### 二、关于上海领建网络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上海领建网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领建网络”）主要从事建筑行业的资讯服务及电子商务服务，是公司向钢铁以外行业横向拓展的布局。由于领建网络尚处于培育期，此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，有利于团队的长期激励，有利于支持其后续的发展计划。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#### 三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1.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2.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3.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4.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5.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聘任白睿先生、高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胡俞越 王恒忠 马勇

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